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东方宾馆2号楼4至7层客房区域综合维修保养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[项目编号：JG2025-1797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不通过）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广州市第二装修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铭昌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市泰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广州市第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广州珠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市东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5	(主)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, (成)广东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宾馆分公司

联系人:高工

联系电话:020-8666990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:020-37668900

联系地址:东川路2号东川大厦4楼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宾馆分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3日

附件：

